

合同编号：_____

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民意访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协议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安宁安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30日



甲方：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安宁安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民意访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协议一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下系统及软件开发制作和部署服务：

功能类型	系统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优化服务与体验	满意度评价回访系统	办事指南、预约排队、无声叫号、服务评价、中差评审核派单、民意回访 (回传好差评数据到省平台,支持微信、短信、电话回访,数据对接到工单时效管理系统、指挥舱内部绩效排名)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提高办件时效性	工单时效管理系统	接件分单、自动或人工派单、催办、自动预警、时效排名 (对接到各窗口工作人员、主管部门负责人指挥舱及总指挥舱)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简化操作与流程	接件辅助工具 (接件助手)	对接省平台、16个部门若干业务系统和内部工单系统、工单时效管理系统和指挥舱,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主要并联审批流程	1	套	赠送	赠送
全面实时掌握情况	智慧政务指挥舱	对市民、政务中心领导、各窗口工作人员、各行业部门负责人呈现不同数据,显示待办已办事项、催办和时效预警、时效排名 (对接满意度评价、工单时效管理、接件工具)	1	套	赠送	赠送
总价(含税包干价)						200,00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甲方开发及部署上述软件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及保修费、税费。



第二条 交付及质量保证

乙方应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完成系统及软件开发制作和部署服务，确保在甲方指定范围内可正常使用，乙方保证为甲方开发制作的系统及软件产品功能与甲方需求一致，并在一年内保证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试调优。

第三条 系统及软件版权及使用权

- 1、乙方承诺本协议内费用已包含提供给甲方的系统及软件授予的许可为永久使用权，许可使用的所有系统及软件均无任何产权纠纷，不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 2、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书上列明系统及软件开发服务费已包含全部软件使用许可费，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如出现任何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行使债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
- 3、用于运行乙方为甲方所开发的系统及软件的硬件设备（服务器等）及系统软件实施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及支撑平台等）由甲方自行提供。
- 4、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所开发的系统及软件的相关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及软件的上线部署，达到甲方预期使用功能、效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甲方在 7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参照项目交付验收报告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91%即（18.2 万元），乙方自愿将合同价款的 9%即（1.8 万元）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经甲方复核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不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拨款。

第五条 服务项目

- 1、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系统或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2、现场技术支持：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现场人员支持，承诺 7*24 小时服务，2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 3、技术升级支持：乙方应提供本合同内系统或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保证系统和软件正常运行，且不影响甲方其他运行环境。
- 4、乙方无任何过错的，所提供的系统及软件安装部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对甲方已完成验收的系统及软件进行修改；非乙方原因若甲方有新的管理要求，乙方提供延伸二次开发服务，其开发内容以双方确认为准，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并由甲方确认，甲方有权监督修正；

第六条 软件保证及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为甲方所开发系统及软件符合所附功能文档的功能说

明。下述原因引发的问题不在本保证范围内。

- 1、非乙方原因甲方擅自修改系统及软件的界面及功能。
- 2、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所附功能文档的规定使用系统及软件。
- 3、非乙方原因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出错导致乙方开发的系统及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其为甲方开发制作的系统及软件是自行开发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的非侵权软件。
- 2、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3、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 4、对于乙方软件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进行维护并修正。
-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涉及的款项。
- 6、乙方上门安装及培训，甲方需配合乙方准备好系统实施环境：硬件设备齐全（含数据库支撑平台），网络正常，人员到位。
-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任何内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 8、若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质量不符或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范围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合同。



- 2、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法定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赔偿。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调解不成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宁安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甲方: 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晖路 1 号宁湖大厦一、二层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安宁安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八栋

法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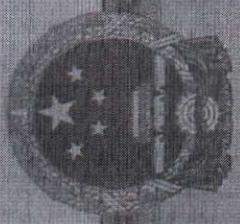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8064896701

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有限公司

安高
科技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6PMB430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信
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安宁安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铭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安宁工业
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六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站建设;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互联网
公共服务平台;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 教具、玩具、玩具的联
入式软件服务; 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 网络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设备的开发及应用;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体育用品
及器材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15日